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何婉玲

電話：02-77367465

電子信箱：e-j3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87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  
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第8點附件1、第10點附件2、第13點  
附表1、第15點附表2pdf檔 (A09000000E\_1135600872B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5600872B\_senddoc4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35600872B\_senddoc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  
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  
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872A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何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6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連江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

